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翔

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明翔犯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Apple iPhone 15 Pro Max 、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劉明翔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2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青年公園1號公共女廁，見代號AW000-Z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00年0月生，下稱A女）、AW000-Z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00年0月生，下稱B女）2名未成年女子在女廁隔間內，竟基於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之犯意，進入A女、B女所在廁間之隔壁廁間，持其所有之手機（廠牌：Apple iPhone 15 Pro Max 、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下稱本案手機）作為工具，並開啟本案手機之相機功能後，自隔板下方將本案手機伸進A女、B女所在廁間內，利用手機相機功能將前鏡頭影像顯示於手機螢幕之方式，窺視A女、B女在廁間內之非公開活動，經A女、B女察覺有異，劉明翔即逃離該處。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下列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劉明翔

01 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90至2
02 9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
03 審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情況，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
05 案認定事實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6 背法定程序取得，參酌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意旨，亦有證
07 據能力。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坦
11 承不諱（本院卷第166頁、第28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2 A女、B女於警詢中及偵查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
13 21至28頁、第137至138頁、第115至116頁），並有臺北市
14 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5 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41至57
16 頁）、監視器影像光碟、截圖及本院訊問筆錄暨譯文（不
17 公開卷第59至72頁、本院卷第171至220頁）、臺北市政府
18 警察局萬華分局114年2月3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4300501
19 0號函及所附數位鑑識報告（偵卷第123至131頁）、臺北
20 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4年7月2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4
21 3024012號函暨本院囑查照片黏貼檔（本院卷第37至53
22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
23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之無故利用設備
26 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

27 (二)變更起訴法條之說明：

28 1.公訴意旨認被告對告訴人A女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
29 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1項之拍攝兒少性影像未
30 遂罪嫌（本院卷第285頁）；對告訴人B女所為，係犯刑
31 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

01 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等語。

02 2.被告辯稱：被告固坦承有使用本案手機前鏡頭窺得告訴
03 人A女、B女在廁間內未公開活動之情，然否認有何拍
04 攝、錄影未成年人之事實，辯稱：我是為了要抓男扮女
05 裝的小偷，才進入案發女廁，我窺視時主觀上不知道廁
06 間內有未滿18歲的人等語。經查：

07 3.本案無法證明被告有拍攝、錄影或知悉A女未滿18歲之
08 事實：

09 (1)依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及偵查時證稱：我在編號13的
10 廁所隔間內幫B女扣內衣釦子，突然左下角看見有一
11 個黑色手機形狀的東西（我沒有看見鏡頭，但我認為
12 是手機自拍模式）從隔間門伸過來我們這個隔間，我
13 從看到那個物品到對方收回，只持續1秒；對方手機
14 只有2公分部位突出廁所隔間，我認為他應該沒有拍
15 到我的照片或影片；我沒有看見對方長相或身影，從
16 頭到尾只有看見突出廁所隔間的2公分手機部分；加
17 害者他應該不知情我未滿18歲（偵卷第22至23頁）；
18 我那時候要離開時看到廁所門下面有手機伸進來，我
19 認為對方是開自拍模式，螢幕是朝上，我看到時螢幕
20 已經按（暗）掉，對方當時正要將手機抽出；沒有聽
21 到拍照或錄影的聲音（偵卷第137至138頁）等語。

22 (2)依告訴人B女於警詢中及偵查時證稱：我不確定對方
23 是否有拍攝到我的影片或是照片，我也不知道對方拍
24 攝多久，我也沒有看到對方長相身形，我當時面對
25 門，在自己廁所的隔間內看見在門底下的縫隙有疑似
26 腳的影子（偵卷第26至27頁）；A女說他看到廁所門
27 下方，有手機伸進來，然後很快就抽出去，我當下沒
28 有聽到拍照、錄影的聲音（偵卷第115頁）等語。

29 (3)佐以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告訴人A女、B女進入女廁
30 時間為20時14分48秒，而被告係於20時15分1秒才自
31 監視器畫面遠端處出現（偵卷第181頁），依照被告

01 影像出現的時間、位置與角度判斷，被告客觀上無法
02 看見告訴人A女、B女進入女廁的過程，自然無從尾
03 隨，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尾隨A女、B女步入女廁等節，
04 尚有誤會。另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有看到小情侶進
05 入女廁（偵卷第13頁）等語，然於審理中改稱：我聽
06 到裡面講話的聲音，所以我回去看一下；我只是因為
07 聽到聲音，所以我才好奇又回去；我沒有看到小情侶
08 進入廁所；在警詢會這樣講，是那時警察來我家搜索
09 的時候，他就第一句話先問我，你是不是有看到小情
10 侶走進去再去偷拍他們，我說我沒有偷拍他們，到警
11 局的時候因為我當時也很緊張，而且警察也很兇；那
12 時候我也自己混亂，也不知道我那時講的是不是順序
13 這樣（本院卷第297至299頁）等語，而被告警詢中雖
14 供稱有看到小情侶進入女廁等語，然此可能因被告記
15 憶混亂或因警方引導詢問而為不精確之陳述，況此與
16 監視器畫面所呈客觀事實顯有矛盾，自應以被告於審
17 理中所述較為可採。是被告辯稱窺視前不知廁間內有
18 未成年人等語，尚非無據

19 (4)另綜合告訴人A女、B女上開證述、及現場監視器錄影
20 畫面以觀，可見告訴人A女、B女進入女廁前並未看見
21 被告之外貌、長相，而被告係在告訴人A女、B女進入
22 女廁廁間後，方進入隔壁廁間，被告於窺視前雙方並
23 無碰面，自無從得知身穿校服之A女之身分與年齡，
24 主觀上自無從推論或預見廁間內為未成年女子。衡之
25 被告將本案手機伸入告訴人A女、B女所在廁間之過
26 程，時間極為短暫旋即收回本案手機，則被告斯時是
27 否已著手開啟手機照相功能進行拍攝、錄影，或僅係
28 利用手機前鏡頭功能進行窺視乙節，更非無疑問。參
29 以告訴人A女證稱：我看到時螢幕已經按（暗）掉，
30 對方當時正要將手機抽出；沒有聽到拍照或錄影的聲
31 音（偵卷第137至138頁）等語，此核與被告辯稱使用

01 本案手機前鏡頭窺視之操作方式相符，衡諸一般使用
02 智慧型手機之經驗法則，倘被告確有按下錄影鍵進行
03 持續性之動態攝錄，或開啟相機欲進行靜態拍攝，為
04 利於錄製畫面與預覽取景，其手機螢幕理應保持喚醒
05 而呈恆亮狀態，斷無在伸入廁間數秒之極短暫時間
06 內，即迅速變暗或逾時關閉之可能，此顯與一般著手
07 竊錄或拍攝性影像之運作常態相悖，是被告所辯應屬
08 有據，尚堪採信。

09 (5)另本案所查扣被告供犯罪所用之本案手機及被告Acer
10 筆記型電腦，本案手機經鑑識還原與數位採證，查無
11 相關電磁紀錄，扣案之筆記型電腦經初步勘驗，亦無
12 與本案相關之紀錄，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函
13 暨所附數位鑑識報告存卷可參（偵卷第123至131
14 頁），是被告使用之電子設備中亦未查得告訴人A
15 女、B女之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或性影像之照
16 片及影片檔案，亦無法作為對被告不利之事實認定，
17 自難以公訴意旨所指之罪責相繩。。

18 (6)據上，上開公訴意旨起訴法條容有未恰，惟此部分犯
19 罪事實與本院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準
20 備程序時已告知被告本案犯罪事實，尚可能涉犯刑法
21 第315條之1第1款之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
22 動罪，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卷第166頁），
23 俾使其行使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24 更起訴法條。

25 (三)被告以一行為窺視告訴人2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6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
27 活動罪處斷。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使用本案手機照相功
29 能窺視告訴人A女、B女的非公開活動，嚴重侵害個人隱
30 私，所為顯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
31 訴人A女、B女成立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兼衡被告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數及犯罪情節，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扣案本案手機為被告所有，並利用本案手機照相前鏡頭為本案窺視犯行，業如前述，是本案手機核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至本案其餘扣案物，卷內無證據可證明該等扣押物與本案有何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家桐

法官 趙書郁

法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維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01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2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